

娛樂票券訂印申請書

第 聯：

數 量	編 號
張	字軌及起迄號碼

第一聯：管理單位存查。
 第二聯：業務單位存查。
 第三聯：交承印廠商付印。

附記：

- (一) 本申請書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。
- (二) 娛樂票券格式如申請人自行設計，應隨案檢附票券格式樣張 1 份送本處備查。
- (三) 本申請書依規定送交本處審查編列字軌及號碼後彙交承印廠商印製，所有工本費由申請人自行交付承印廠商。
- (四) 娛樂票券一律於存根聯與入場聯騎縫處套印本處單照管理專用章，印製時本處並得派員監印。
- (五) 印成之票券由娛樂業者自行保管。
- (六) 承印上項票券廠商資料如下：

商號名稱： (蓋章)
 負責人姓名： (蓋章)
 營業地址：
 電 話：

娛樂業名稱： (蓋章)
 負責人姓名： (蓋章)
 地 址：

此 致
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分處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